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小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許竣雄
被　　告　龔志豪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其中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・七一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・七一計算之利息」。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、(二)2.所載「自起訴日期往前回溯5年即103年8月28日前」，應更正為「自起訴日期往前回溯5年即103年1月19日前」。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、（三）所載「被告給付67,257元，及自103 年8 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 計算之利息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給付67,257元，及自103 年1 月20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 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之起訴日為民國108年1月19日，如往前回溯5年應為103年1月19日，然本院於事實理由欄中所載「自起訴日期往前回溯5年即103年8月28日前」，應有判決誤算之情形，自起訴日期往前回溯5年應為103年1月19日前，另以103年1月19日為基準往後推算利息起算日應為103年1月20日，是本件判決有上開誤算之情形，均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